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89號

聲 請 人 林義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詮浚興業 有限公司 ／劉明芳	聯邦商業 銀行安康 分行	民國112 年1月5 日	15,782元	UA0000000